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及其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之根據。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2)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股份開始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

茲提述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就(其中包括)供股及其擬定交易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佈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股份以連權方式進行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0.145港元。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開始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能進行。

任何考慮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任何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結之日)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及任何於二零一四年十

* 僅供識別

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能進行之風險。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洪定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洪定豪先生、莊家淦先生及莊家蕙小姐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